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本条款是《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 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员)在 其所居住的住所,使用、安装或存放其所有或租借的财产时, 由于过失和疏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 在法律上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以及因上 述民事损害赔偿纠纷引起合理、必要的诉讼、抗辩费用和其 他事先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费用,除第二款列明外,保险人 在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对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故意、欺诈、酗酒、殴斗以及在精神错乱、病理性痴呆情况下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
- (二)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 权的侵害赔偿责任及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三)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四)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由污物、水、气、噪音、磁波和电子波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 (五)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员民事侵权造成他人的财产或人身伤害的赔偿费用;
 - (六) 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七)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八)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 (九)各种间接损失及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私自承诺的费用。

三、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是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 予以赔偿的最高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四、免赔额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

五、赔偿处理

- (一)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1.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及其代表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2. 仲裁机构裁决;

- 3. 人民法院判决;
- 4.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 (二)如一次责任事故赔偿金额达到最高赔偿限额,则保险责任即行中止,被保险人如需恢复原赔偿限额时,应补交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如一次责任事故未达至最高赔偿限额,其有效赔偿限额应是最高赔偿限额减去赔偿金额后的余额。
- (三)因民事责任原因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家庭成员在赔偿他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前,须征得保险人书面许可,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所订立一切协议或支付的费用,保险人一律不承担责任。
-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 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 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